

離島區議會
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審批小組
會議記錄

日期：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9時45分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字樓
離島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MH

副召集人

曾秀好女士

成員

李桂珍女士 MH

鄭官穩先生

郭平先生

傅曉琳女士

賴子文先生

列席者

周哲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秘書

黃丹琳女士(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1

施文港先生(助理秘書)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區議會)

因事未能出席者

黃漢權先生

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小組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II. 審批 2016 年 6 至 8 月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申請

2. 小組處理了 41 項擬於本年 6 至 8 月舉行的社區參與計劃，以及“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的資助申請。就 1 項逾期申請，審批小組考慮到主辦團體只是初犯，所以接納其解釋，並給予一次機會，受理是次逾期提交的申請。

3. 小組在考慮 2016/2017 年度委員會所獲的撥款額、個別活動的性質、規模及預算支出後，建議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考慮通過：

- (a) 撥款 578,335.70 元，用以資助 40 項活動；
- (b) 撥款 50,000 元，用以資助舉辦“坪洲日禡行鄉會景巡遊”；以及
- (c) 否決 1 項申請。

III. 檢視《非政府機構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

4. 小組通過《非政府機構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撥款指引》)和相關表格的修訂建議、上屆審批小組有關修訂旅行活動和食物及飲品的資助上限的建議，以及把司儀酬金納入“表演者”的資助項目內。這些建議將會提交社康會及區議會考慮和通過。

5. 就修訂建議的生效日期，小組建議《撥款指引》、資助準則、資助項目及上限，以及表格 2 至 5(包括收支結算表、總結報告、報價記錄、預支款項申請表格及承諾書)，將在獲得通過後即時生效和使用。至於申請區議會撥款表格(即表格 1)，則適用於 2016 年 11 月 1 日或之後舉辦的活動。

6. 小組備悉現行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安排。如有需要，秘書處會就個別個案徵詢召集人、副召集人或小組成員的意見。

IV. 其他事項

7. 就申報利益的事宜，小組備悉民政事務總署的回覆。此外，就更改活動內容及延期交單的申請，若社康會主席及副主席均曾就獲資助活動申報利益，有關申請將會提交未曾就該活動作出申報的小組成員處理。

V. 下次會議日期

8. 會議於下午 12 時結束。下次會議日期將另行通知。

-完-